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2(c)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选举
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简历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各国家团体为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而提名的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选举将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载于 A/69/253-S/2014/521 号文件。法院的组成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须遵循的表决程序见秘书长的备忘录(A/66/230-S/2014/520)。

* A/69/150。

**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秘书长请《规约》缔约国至迟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向法院提交各国家团体提名的人选。因此本文件无法更早地编写。



附件

简历

目录

	页次
苏珊娜·鲁伊斯·塞鲁蒂	3
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	4
赛义曼·布拉-布拉	16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	27
欧仁妮·利利亚纳·阿里沃尼	38
杰马勒·乌尔德·阿加特	42
穆罕默德·本努纳	45
基里尔·格沃尔吉安	48
琼·多诺霍	53

苏珊娜·鲁伊斯·塞鲁蒂（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语]

- 1961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律和社会科学系律师。
- 1967-1978 年 通过公开竞聘考入阿根廷外交学院；使馆随员；以优异的成绩从外交学院毕业，并荣获金质奖章。
- 1972-1977 年 阿根廷和智利关于比格尔海峡的边界争端案中阿根廷驻仲裁法庭特派团的成员。
- 1979-1985 年 比格尔海峡案中阿根廷驻教皇调解事务罗马教廷特派团的成员（意大利罗马）。
- 1985-1987 年 外交部法律顾问办公室主任。
- 1987-1989 年 外交部国务秘书（外交部副部长）。
- 1989 年 外交部长。
- 1989-1996 年 瑞士联邦特命全权大使。
- 1991-1996 年 沙漠湖仲裁案中阿根廷代表团的代理人 and 团长。
- 1995 年以来 海牙常设仲裁法院成员。
- 1997-1999 年 驻加拿大特命全权大使。
-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今 外交部国务秘书。
- 2005 年 12 月至今： 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法律顾问办公室主任。
海牙国际法院乌拉圭河纸浆厂案（阿根廷诉乌拉圭案）中阿根廷共和国的代理人。
- 2008 年 阿根廷国际关系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阿根廷共和国驻国际捕鲸委员会专员。
- 2009 年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调解员和仲裁员小组成员。
- 2011 年 12 月至今： 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委员。
- 2012 年 国际海洋法法庭第 20 号案件——“Ara Libertad”案中阿根廷共和国的代理人。

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出生地点和日期：1948年11月14日出生在阿德莱德。

高等教育和学位

1966-1971年，阿德莱德大学；1971年，学士学位（英语和历史政治）；1971年，法学学士学位（一级荣誉学位）；Stow学者；1971年，澳大利亚Shell学者；

哲学博士（牛津郡，1977年）

法学学士学位（剑桥大学，2004年）

法学博士荣誉学位（2005年，布达佩斯天主教彼德巴斯曼尼大学；2007年，巴西第一大学；2014年，阿姆斯特丹大学）

荣誉和奖章

国家领袖勋章（马来西亚，2007年）

骑士，忠诚服务令（罗马尼亚，2009年）

沃尔夫冈·弗里德曼纪念奖（《哥伦比亚大学跨国法律杂志》，2009年）

乃西姆·哈比夫国际法世界奖（日内瓦大学，2010年）

曼莱·哈德森奖章（美国国际法学会，2012年）

澳大利亚三等勋章（AC）（2013年）

议院终身成就奖（2013年）

专业资格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大律师和初级律师（1977年）

新南威尔士最高法院大律师（1987年11月6日任职）；资深大律师（1997年11月7日任命）

格雷律师学院大律师（1999年3月任职）；伦敦格雷律师学院马特里克斯商会基金会成员

就业

1. 1974年8月-1977年，阿德莱德大学讲师；1977-1982年，高级讲师；1982-1983年，讲师；1983-1986年，法学教授（个人教席）。
2. 1982-1984年，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专员（全职）。
3. 1986-1992年，悉尼大学Challis国际法教授；1990-1992年，法学系主任。

4. 剑桥大学 Whewell 国际法教授；耶稣学院教授级学者（1992 年-）；劳特派特国际法研究中心主任（1995-2003 年、2006-2010 年）；法律系系主任（2003-2006 年）。
5. 拉筹伯大学法学研究教授（兼职，2011 年至今）。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交通大学长江学者（2013 年至今）。

政府和非政府机构

- 1982-1990 年，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专员（兼职，1984-1990 年）。
- 1984-1988 年，澳大利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全国委员会成员。
- 1985-1987 年，澳大利亚制宪委员会。澳大利亚司法系统咨询委员会成员。
- 1989-1992 年，海事法规委员会成员（澳大利亚）。
- 1992-2001 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专业协会

- 澳洲大学法学院协会主席（1985 年）。
- 英国社会科学院院士（2000 年当选）。
- 海牙国际法学院董事会成员（1999 年当选）。
- 国际法学会协理会员（1985 年当选）；会员（1991 年至今）。
- 国际法协会研究部主任（1991-1997 年）。
-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海事法协会（名誉会员）。

专业法律实践

在以下案件中担任律师：

国际法院

1. 瑙鲁境内某些磷酸盐地（瑙鲁诉澳大利亚）《199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40 页（瑙鲁律师）（1993 年 8 月解决）。
2. 领土争端（利比亚诉乍得）《199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 页（利比亚律师）。
3. 东帝汶争端（葡萄牙诉澳大利亚）《199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90 页（澳大利亚律师）。

4. 1988年7月3日空中事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伊朗律师)(撤销未决的解决办法谈判;1996年解决:见《199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9页)。
5. 对情势进行调查的请求案(新西兰诉法国)《199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88页(寻求参加的太平洋岛屿国家的律师:索马里、所罗门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
6. 国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6页(所罗门群岛律师)。
7.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26页(所罗门群岛律师)。
8. 陆地和海洋争端案(喀麦隆诉尼日利亚)《199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3页(临时措施);《1998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75页;《200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03页(尼日利亚律师)。
9. 石油平台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伊朗资深律师)《199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803页。
10. 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案(匈牙利诉斯洛文尼亚)《199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7页(匈牙利资深律师)。
11. 西巴丹岛和利吉丹岛案(马来西亚诉印度尼西亚)《200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25页(马来西亚资深律师)。
12.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案(克罗地亚资深律师)。
13. 某些财产案(列支敦士登诉德国)《200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页(列支敦士登资深律师)。
14. 白礁案(马来西亚诉新加坡),2008年5月23日的判决(马来西亚自身律师)。
15. 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36页(巴勒斯坦律师)。
16. 黑海海洋划界案(罗马尼亚诉乌克兰),《2009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2009年2月3日判决(罗马尼亚资深律师),www.icj-cij.org/docket/files/132/14987.pdf?PHPSESSID=be89ba8849b0e8268722ac705f5ece1e。
17. 航行权和相关权利争端案(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2009年7月13日判决(哥斯达黎加资深律师),www.icj-cij.org/docket/files/133/15321.pdf?PHPSESSID=be89ba8849b0e8268722ac705f5ece1e。

18. 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情实质)(哥伦比亚资深律师)。
19. 空中喷洒除草剂案(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哥伦比亚资深律师)。
2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资深律师)。
21. 海洋争端案(秘鲁诉智利)(智利资深律师)。
22. 科索沃咨询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资深律师)。
2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诉希腊案(希腊资深律师)。
24. 日本南大洋捕鲸案(澳大利亚诉日本)(澳大利亚律师)。
25. 尼加拉瓜占有和使用哥斯达黎加领土案(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资深律师)。
26. 请求解释1962年6月15日柏威夏寺案(柬埔寨诉泰国)所作判决(泰国协理律师)。
27. 哥斯达黎加沿圣胡安河修建道路案(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哥斯达黎加资深律师)。
28. 同某些文件和数据的扣押及留置有关的问题(东帝汶诉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律师)。

在其他国际法庭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案件号 A15 (IV) 和 A24 (1998 年 12 月 28 日第 590-A15 (IV) /A24-FT 号裁决) 34 Iran-US CTR 105 (伊朗-美国索赔法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律师)。
2. 检察官诉布拉斯基奇(对携带证件到庭作证的传票的问题提出异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第二审判分庭)(1997 年) 110 ILR 606, 关于上诉, 同上 668 (检察官的律师)。
3. Tradex Hellas SA 诉阿尔巴尼亚(1996 年、1999 年)《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例汇编》, 第五卷, 第 43 页(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阿尔巴尼亚资深律师)。
4. 南部蓝鳍金枪鱼案(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诉日本), 临时保护措施令, 国际海洋法法庭, 1999 年 8 月 26 日 38 ILM 1624 (1999 年)、117 ILR 148; 附件七的仲裁, 华盛顿, 2000 年 5 月, 119 ILR 508 (澳大利亚资深律师)。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案件号 A30 (伊朗-美国索赔法庭, 全席法庭, 未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律师)。

6.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常设仲裁法院下属的边界委员会）41 ILM 1057（厄立特里亚律师）。
7.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赔偿委员会（常设仲裁法院下属的委员会）42 ILM 1027、1056、45 ILM 621（厄立特里亚律师）。
8. 伏尔加（俄罗斯诉澳大利亚）（迅速释放）（国际海洋法法庭），42 ILM 159。
9. 关于新加坡在柔佛海峡内部和周围填海拓地案（请求临时措施）126 ILR 487（国际海洋法法庭，2003年）（马来西亚律师）。
10. 巴巴多斯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82年公约》下附件七法庭）（2006年）45 ILM 798（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资深律师）。
11. Baglihar 水坝争端（巴基斯坦诉印度）案（依据《印度河水域协定》规定提交中立专家的诉讼程序）（巴基斯坦资深律师）。
12. 阿卜耶伊争端案（苏丹政府/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常设仲裁法院）（苏丹共和国资深律师）。
13. 孟加拉国诉缅甸，国际海洋法法庭，2012年3月14日判决（孟加拉国资深律师）。
14. 孟加拉国诉印度，附件七法庭（孟加拉国资深律师）。
15. 吉萨冈戈坝争端（巴基斯坦诉印度）（依据《印度河水域协定》规定提交法院的诉讼程序）（巴基斯坦资深律师）。
16. 美国对中国某些产品实施确定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案（AB-2010-3/DS 379/AB-R，2011年3月11日）（中方律师）。
17. 马来西亚/新加坡（某些铁路土地的转让）（马来西亚资深律师）。
18. 毛里求斯诉联合王国（查戈斯群岛周围海洋保护区案）（毛里求斯律师）。
19. 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陆地和海洋边界）（克罗地亚资深律师）。
20. 东帝汶诉澳大利亚（澳大利亚资深律师）。
21. 丹麦（代表法罗群岛）诉欧洲联盟（法罗群岛资深律师）。

约 40 起仲裁中申诉人或被告的律师（国际商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北美贸协》）等），

担任法官/仲裁员的经历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行政法庭的法官（1993年以来）

大博电厂诉马哈拉施特拉邦案（1995 年，依据贸易法委员会细则做出临时仲裁）
（1996 年 2 月 7 日，关于管辖权和可仲裁性的临时裁决；随后通过同意令解决）
（法庭庭长）

Larsen 诉夏威夷王国（首席仲裁员；依据常设仲裁法院的支持做出临时裁决，终止仲裁的裁决，2001 年 2 月），119 ILR 566

纽芬兰/新斯科舍省，海洋边界仲裁（加拿大政府任命的法庭成员） 第一阶段，
弗雷德里克顿，2001 年 5 月 17 日裁决，128 ILR 453；第二阶段，2002 年 3 月 26
日裁决，128 ILR 504

Compañía de Aguas del Aconquija S.A. 和 Vivendi Universal S.A. 诉阿根廷共和国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案件号 ARB/97/3），2002 年 7 月 3 日决定，41 ILM 1037、
125 ILR 43、《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报告》第六卷，第 330、340 页（特设委员会成员）

Mondev International Ltd. 诉美利坚合众国案（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案件号 ARB
（AF）/99/2），2002 年 10 月 11 日裁决，42 ILM 85、125 ILR 98、《解决投资争
端国际中心报告》第六卷，第 192 页（法庭成员）

废弃物管理公司诉墨西哥合众国案（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案件号 ARB
（AF）/00/3）（主席），2002 年 7 月 24 日关于初步异议的决定，41 ILM 1315、《解
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报告》第六卷，第 549 页；2004 年 4 月 30 日裁决，《解决投
资争端国际中心报告》第十一卷，第 361 页（法庭庭长）

吴志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诉缅甸政府案（东盟案件号 ARB 01/1，法庭成员），2003
年 3 月 31 日终局裁决，42 ILM 540（法庭成员）

MOX 核废料加工厂案，爱尔兰共和国诉联合王国（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附件七做出的裁决）42 ILM 1118、126 ILR 310（爱尔兰共和国当事方委任仲裁
员）

瑞士通用公证行公司诉菲律宾共和国案（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案件号
ARB/02/6）2004 年 1 月 29 日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决定，《解决投资争端国
际中心报告》第八卷，第 515 页；129 ILR 444（法庭成员）

Jacobs Gibb 有限公司诉约旦哈希姆王国（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案件号
ARB/02/12）（当事方委任仲裁员，已解决）

恩卡纳公司诉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案（2006 年）《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报告》
第十二卷，第 400 页（法庭庭长）

ZG Specialty Insurance Co. 诉 Sovereign Risk Insurance Ltd（美国仲裁协会仲裁）（法
庭成员，已解决）

亚美尼亚共和国诉希腊电信公司(国际刑事法院仲裁 10905/ACS/FM)(法庭成员, 已解决)

Channel Tunnel Group Ltd & Another 诉 Transport & Another 事务大臣(法庭庭长), 2007 年 1 月 30 日部分裁决, 132 ILR 1

Tembec Inc. 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1 章仲裁)(合并法庭成员)

MTD Equity Sdn Bhd 诉智利共和国(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案件号 ARB/01/07)(撤销裁决委员会成员)(2007 年 3 月 21 日决定)

CMS Gas Transmission Co. 诉阿根廷共和国(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案件号 ARB/01/08)(撤销裁决委员会成员)(2007 年 9 月 25 日决定)

Asian Village Antigua Limited 诉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贸易法委员会在伦敦国际仲裁法庭的支持下做出的裁决)(独任仲裁员), 2007 年 9 月 28 日裁决

Chemtura Corporation 诉加拿大政府(《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1 章仲裁, 法庭成员, 2010 年 8 月 2 日裁决)

Trans-Global Petroleum Inc 诉约旦哈希姆王国(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裁决, 法庭成员, 已解决)

Liman Caspian Oil BV 和 NCL Dutch Investment BV 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案件号 ARB/07/14, 法庭成员, 2010 年 6 月 23 日裁决)

铁路发展公司诉危地马拉共和国(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案件号 ARB/07/23, 法庭成员, 2012 年 5 月裁决)

FTR Holding S.A.、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 和 Abal Hermanos S.A. 诉乌拉圭东岸共和国(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案件号 ARB/10/07, 法庭成员, 未决)

U.S. Steel Global Holdings BV 诉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贸易法委员会裁决, 法庭成员, 未决)

国内法院的鉴定人

1. 贸易惯例委员会诉澳大利亚肉类加工私人有限公司《澳大利亚法律报告》(1988 年), 第 83 卷, 第 299 页(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Wilcox J.)。
2. Schexnider 诉迈克德莫特国际公司(DC, La (WD), 1988 年, 民事诉讼第 81-2358 号)(依据原告誓言提供的证据)。
3. Simoneaux 诉迈克德莫特国际公司(SC, La, 1989 年)(依据原告的证词提供的证据)。

4. Propend Pty Ltd 诉辛格和澳大利亚联邦警察专员（联合王国高等法院，Laws J, 1996, CA, 1997 年，上议院驳回，可上诉）（依据被告誓言提供的证据，上诉时支持的证据），111 ILR 611。
5. 加拿大政府司法部顾问和代表司法部的鉴定人，魁北克独立案（加拿大，最高法院），115 ILR 536。
6. Citoma Trading Ltd 诉巴西联邦共和国，上诉法院，1999 年，关于 J. H. Rayner (Mincing Lane) Ltd 和他人诉 Cafenorte SA Importadora 和他人的上诉 [1999] 1 All ER (Comm) 120。
7. 代表加拿大政府司法部的鉴定人，民主观察和另一个组织诉加拿大检察长（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法院卷宗编号 01-CV-211576）。
8. 代表加拿大政府司法部的鉴定人，加拿大公民理事会和另一个机构诉加拿大检察总长（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法院卷宗编号 01-CV-208141），重印（2005 年）2（5）跨国争端管理。
9. 代表 Talisman Energy, Inc.、苏丹教堂和其他诉 Talisman Energy, Inc. 和苏丹共和国，244 F Supp 289 (DNY, 2003 年 3 月 19 日)，582 F 3d 244 (2nd Ct, 2009 年 10 月 2 日) 和向最高法院提交的复审令（2010 年 6 月）。
10. 《苏格兰分析：权力下放和苏格兰独立的含义》中的专家意见（与 Alan Boyle 教授共同提出）（Cm 8554, 2013 年 2 月），第 63-108 页。

此外，撰写了关于多项仲裁中的国际法的专家报告。

在国内法院担任律师

R v. Lyons 和其他人，[2002] 4 All ER 1028 (HL)（上诉人的法律顾问）

R (Al Jeddah) 诉国防部长 [2007] UKHL 58（参与人的资深律师，Liberty & Justice）

克罗地亚共和国诉塞尔维亚共和国，[2009] EWHC 1559 (Ch)（克罗地亚资深律师）

杂项

1994 年 10 月 26 日在 Araba Crossing Point 举行的《以色列-约旦和平条约》约旦王储的法律顾问（1995 年）34 ILM43。

Shipping Conference Services 聘任，就澳大利亚立法适用于会议交易的问题为外国航运公司提供建议由班轮公会服务建议保留外国航运公司在澳大利亚的立法会议的交易应用程序（1988-1993 年、1996 年、2000 年、2004 年）

书目

《国际法上的国家建立》(牛津克拉伦登出版社, 1979年), 第 i-xxviii 页, 第 1-498 页。

《人民的权利》, 编著。(牛津克拉伦登出版社, 1988年; 平装本, 1992年), 第 i-x 页、第 1-236 页。

《亚太地区的海洋法》(与 D.R.Rothwell 博士合编), (Nijhoff, Dordrecht, 1995年) 第 ix 页、第 282 页。

《联合国人权条约监测的未来》(与 Philip Alston 合编) (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0年), 第 i-xxx 页、第 1-530 页。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的国际责任的条款: 引言, 正文和注释》(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2年), 第 xxviii 页、第 384 页; 还以法文出版《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 引言, 正文和注释》(Pedone, 巴黎, 2003年), 第 xvi 页、第 461 页; 以及西班牙语版《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的国际责任的条款: 引言、正文和注释》, (Dykinson, 马德里, 2004年), 461 页。

《作为开放制度的国际法: 论文摘选》(Cameron & May, 伦敦, 2002年), 第 1-607 页。

《澳大利亚法律法院》(第 4 版, Brian Opeskin, 牛津大学出版社, 墨尔本, 2004年), 第 xii 页、第 1-308 页。

《外国投资争端、案例、资料和评注》(和 R. Doak Bishop 和 W. Michael Reisman) (Kluwer 法律国际, 海牙, 2005年), 第 lv 页、第 1653 页。

《一个国家中的各项权利: 香港和中国》(香港大学, 2005年) 第 i-xviii 页、第 1-42 页。

《国际法上的国家建立》(第 2 版, 牛津: 牛津大学出版社, 2006年) 第 i-lxii 页、第 1-870 页。

《国际责任法》(与 A. Pellet & S. Olleson 合编)(牛津: 牛津大学出版社, 2010年), 第 i-lxv 页、第 1-1296 页。

《剑桥国际法导读》(与 M. Koskeniemi 合编)(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 2012年 1 月), 第 xii 页、第 471 页。

《Brownlie 的国际公法原则》(唯一编者)(第 8 版, 牛津: 牛津大学出版社, 2012年 9 月), 第 lxxx 页、第 803 页。

《国家责任: 总论》(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 2013年), 第 lxiv 页, 第 831 页。

《机遇、命令和变化：国际法的历程》（海牙国际法学院，《海牙讲义集》，第 365（2013）卷，第 9-381 页）。

社论

编辑，《Adelaide 法学评论》，第 3 卷，第 3(1969)期；第 5 卷，第 2-4 期(1974-1976 年)；第 6 卷，第 1-3 期（1977-1978 年）

合编，“比较法的起源”（1987）2，《法律与人类学（奥地利）》第 i-viii 页、第 1-457 页

顾问编辑，日本研究小组（Y. Onuma 和其他人）《战争与和平法》，出版的有 Y. Onuma, “以规范方针对待战争：和平、战争和司法”《格劳秀斯》（牛津：Clarendon 出版社，1993 年）N，第 xvii 页、第 421 页。

编辑，国际法协会，《第 64 次两年期会议的报告》，昆士兰，1990 年 8 月 19-25 日（ILA，伦敦，1991 年）

合编，国际法协会，《第 65 次两年期会议的报告》，开罗，1992 年 4 月 21-26 日（ILA，开罗，1993 年）

合编，国际法协会，《第 67 次两年期会议的报告》，赫尔辛基，1996 年 8 月 11-18 日（ILA，伦敦，1997 年）

《英国国际法年鉴》编辑（1994-1999 年）；资深编辑（2000 年-）

《剑桥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主编（1996 年-；已出版 94 卷）

《世界贸易评论》编辑小组成员（2002-2005 年）

《美国国际法学报》编辑委员会成员（2004 年-）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报告》主编（2002 年-）

官方报告

1. ALRC 24, 外国豁免（澳大利亚政府出版服务，堪培拉，1984 年），第 i-xxiv 页、第 1-168 页（负责专员）。报告附录所载《建议和立法草案摘要》转载于 23 ILM 1398. 已颁布落实报告的立法：《1985 年外国豁免法》（Cth），25 ILM 715。
2. ALRC 31, 《土著习惯法的认可》（AGPS，堪培拉，1986 年），摘要卷，第 i-xvii 页、第 1-104 页；第一卷：第 i-xxxix 页、第 1-507 页；第二卷：第 i-xvi 页、第 1-415 页（负责专员）。
3. ALRC 33, 民事海事管辖权（AGPS，堪培拉，1986 年）（负责专员），第 i-xxi 页、第 1-393 页。已颁布落实报告的立法：《1988 年海事法》（Cth）、1988 年《海事规则》（Cth）。

4. 宪政委员会、澳大利亚司法系统咨询委员会、报告（AGPS，堪培拉，1987年）（成员）。
5. ALRC 48，刑事海事管辖权和裁决（AGPS，堪培拉，1990年）（负责专员），第 i-xvi 页，第 1-210 页。

政府提名和会议

1. 澳大利亚驻教科文组织大会代表团成员，索菲亚，1985年10月。见教科文组织大会，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报告（AGPS，堪培拉，1986年），36。
2. 澳大利亚观察者代表团成员，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曼谷（1987年1月）。
3. 1988年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1989年第四十四届会议、1990年第四十五届会议、1991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第六委员会澳大利亚代表团顾问。
4.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1992-2001年）：

- 负责起草工作组报告（《国际法委员会 1992 年年鉴》第二卷，第 2 部分，第 58-80 页）和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1993 年），《国际法委员会 1993 年年鉴》，第二卷，第 2 部分，第 100-132 页（主席）；或者负责起草国际法委员会最终的《规约草案》，《国际法委员会 1994 年年鉴》，第二卷，第 2 部分，第 26-74 页；文本另见 A. Watts 《国际法委员会，1949-1998 年》，第二卷：《条约》（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1454-1552 页。

- 负责起草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报告，已刊登在《1996 年国际法委员会报告》，附件一。

- 国家责任问题特别报告员（1997-2001 年）：

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一次报告（A/CN.4/490 和 Add.1-5，1998 年），《国际法委员会 1998 年年鉴》，第二卷（第 1 部分），第 1-80 页。

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二次报告（A/CN.4/498 和 Add.1-4，1999 年），《国际法委员会 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 1 部分），第 3-100 页。

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三次报告（A/CN.4/507 和 Add.1-4，2000 年），《国际法委员会 2000 年年鉴》，第二卷（第 1 部分），第 3-111 页。

关于国家责任的第四次报告（A/CN.4/517 和 Add.1，2001 年），《国际法委员会 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 1 部分），第 3-31 页。

2001 年 8 月 14 日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条款，并将其作为 2001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6/83 号决议的附件。

主要讲座

Hersch Lauterpacht 纪念讲座，剑桥，1988 年 1 月

Ebsworth 和 Ebsworth 海事法讲座，悉尼，1996 年 8 月

Bertha Wilson 特聘教授，尔豪斯大学法学院，1997 年 1 月

海牙国际法学院，“多边法律权利和义务”，1997 年 8 月

Synder 纪念讲座，印第安纳大学，2000 年 4 月

James Crawford 第一次两年期国际法讲座，阿德莱德大学，2003 年 9 月。

Hochelaga 讲座，香港大学法学院，2004 年

第 22 次 Freshfield 国际仲裁法讲座，伦敦，2007 年 12 月

迈克尔·科尔比第一次讲座，堪培拉，2008 年 6 月

Josephine Onoh 纪念讲座，赫尔大学法学院，2008 年 11 月 26 日

Hudson 讲座，美国国际法学会，2012 年 3 月 30 日

第十三次 Kenneth Bailey 爵士纪念讲座，墨尔本法学院，2013 年 3 月 19 日

2014 年 2 月

赛义曼·布拉-布拉（刚果民主共和国）

[原文：法语]

金沙萨大学终身教授，刚果民主共和国（1987 年至今）

国际法院前专案法官（2000-2002 年）

常设仲裁法院成员（2001-2019 年）

被害人信托基金董事会成员（2012-2015 年）

非洲国际法年鉴编委会成员（2003 年至今）

一. 个人信息

出生日期和地点：1950 年 8 月 31 日，刚果埃邦达

国籍：刚果

职业：大学教授

其他职业活动：在许多政府、非政府和国际机构担任顾问

二. 高等教育状况

1986 年 卢万大学法律博士

1976 年 金沙萨大学法律学士

1973 年 金沙萨大学法律本科

持有多项证书

三. 国内专业经验

A. 行政经验

2002 年 反腐败委员会主席（2002-2004 年）

B. 大学行政经验

1995 年 金沙萨大学行政秘书长（1995-1996 年）

1994 年 金沙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1994-1995 年）

1988 年 金沙萨大学法学院教务秘书

C. 教师职务

- 1998 年 终身教授（1998 年至今）。
1992-1997 年 教授。
1988-1992 年 副教授。
1976-1980 年 助教。

D. 顾问活动

- 2009 年 燃气部关于确定大陆架外界的专家顾问
2008 年 外交与国际合作部专家顾问。
1998-2000 年 能源部顾问，负责起草刚果民主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迈阿密大学和锡拉丘兹大学关于建立爱德华湖-艾伯特湖-坦噶尼喀湖地球科学项目科学合作的谅解备忘录（1998-2001 年），东非湖区方案国际十年的组成部分（1993-2003 年）（1998 年 7 月至 8 月）
1998 年 石油工业开发部顾问，负责研究刚果民主共和国海洋界限的划定（1998 年 7 月）
1989 年 世界银行的注册专家，负责世界银行的扎伊尔第三个水供水项目，Credit No. 1939 ZR，起草扎伊尔水法（1989-1994 年）

四. 国际专业经验

A. 国际专家

- 2010 年 应国际海洋法法庭邀请作为教授参加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举行的“非洲大西洋沿岸各国海洋法现状会议”，（2010 年 9 月 2 日）。
参加巴黎先贤祠-索邦第一大学组织的关于殖民主义、激情、矛盾和民族精神的 Berman 研讨会（2010 年 3 月 25 日）
2003 年 常设仲裁法院自然资源和环境争端仲裁小组成员（2003 至今年）

- 2001 年 常设仲裁法院成员，海牙（2001 年至今）
海洋渔业特别仲裁庭成员（2001 年至今）
- 2000 年 国际法院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证案”专案法官（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2000-2002 年）
- 1999 年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指定的海洋环境保护和养护特别仲裁庭成员（1999 年 1 月 20 日至今）
- 1997 年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海地共和国“促进法治”项目协调员（级别 L.4）（1997-1998 年）
- 1996 年 人权高专办关于在布隆迪布琼布拉军事学院设立“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主席”项目协调员（1996 年）
人权高专办为联合国官员在日内瓦组织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研讨会协调员（1996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
人权高专办在洛美为多哥武装部队司令部组织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研讨会协调员（1996 年 10 月 20 日至 27 日）。

B. 学术协会成员

- 2007 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科学委员会成员。
- 2002 年 海牙《非洲国际法年鉴》编辑咨询委员会成员（2002 年至今）。
- 1993 年 伦敦非洲国际法和比较法学会成员（1993-2000 年）。
加拿大蒙特利尔法语国家环境法专家网络“环境法网络”共同创始人兼成员（1992 年至今）。

C. 其他团体成员

- 2003 年 伦敦威尔顿庄园国际协会成员（2003 年至今）。

D. 多边外交活动

- 2009 年 Congolaise des hydrocarbures（COHYDRO）公司（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在雅温得举行的关于划定大陆架外界会议的成员（2009 年 1 月 10 日至 16 日）。
- 2008 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在纽约联合国大会就国际法院院长的报告发言的发言者（2008 年 10 月 30 日）。

- 2008 年 参加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团长（2008 年 6 月 13 日至 20 日）；
- 参加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成员（2008 年 6 月 25 日至 30 日）。
- 2008 年 参加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公海捕鱼会议（2008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
- 参加在纽约举行的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缔约国第七轮非正式协商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2008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
- 2007 年 作为专家应邀参加在的黎波里举行的非洲联盟关于成立非洲合众国项目的会议（2007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
- 1998 年 参加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联盟第三十四届首脑会议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此次会议通过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1998 年 6 月 2 日至 10 日）。
- 1998 年 非洲统一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为常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代表组织的关于“无政府冲突”联合研讨会的主要协调员（1998 年 3 月 30 日和 31 日）。

E. 国际学术活动

- 2014 年 协调员：在阿鲁沙举行的核证有关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设立法律援助基金的概念说明草案的讲习班（2014 年 6 月 16 日和 17 日）。
- 2013 年 常设仲裁法院参加纪念和平宫百年研讨会的特邀嘉宾（2013 年 10 月 11 日）；
- 参加国际刑事法院被害人信托基金董事会第 10 次年度会议（2013 年 3 月）。
- 2012 年 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刚果代表团成员（2012 年 11 月）。
- 2009 年 比利时新卢万大学法学院“从可持续发展视角看待森林管理”论文评委会成员（2009 年 3 月 27 日）；

- 应先贤祠-索邦巴黎第一大学邀请参加“La France dans le monde: puissance ou influence”作品推介的嘉宾(2009年2月10日)。
- 2007年 参加得克萨斯大学和加利福尼亚大学在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共同组织的“多个党派,多种问题”专题讨论会(2007年5月10日和11日)。
- 2006年 金沙萨大学与佛兰德大学间的发展合作理事会大学间合作项目共同主办人,编写首部刚果缔结的条约汇编(1960-1980年)及其他国际法主题;
- 参加在印度勒克瑙举行的第七届世界首席大法官国际会议嘉宾(2006年12月8日至11日)。
- 2005年 在印度勒克瑙举行的第六届世界首席大法官国际会议嘉宾(2005年12月9日至13日);
- 应邀参加在温斯顿厅举行的题为“促进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善治和发展:议会和政府的作用”的第784次威尔顿公园会议(2005年6月)。
- 2003年 参加关于冲突后局势国家的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会议(威尔顿公园)(2003年9月)。
- 2001年 非洲司法问题外交部会议协调员(威尔顿公园)(2001年8月)。
- 2000年 “安哥拉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前景”会议主旨发言人,由南部非洲委员会、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布鲁塞尔非洲问题研究中心和布鲁塞尔自由大学主办(2000年10月28日)。
- 1999年 在利比亚的黎波里举行的第四届穆阿迈尔·卡扎菲思想世界专题讨论会,“绿皮书:二十一世纪初叶国际社会的危机”的发言者(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
- 在金沙萨举行的关于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科特迪瓦海洋科学能力建设和沿海及海洋资源的可持续管理的区域讲习班协调员(1999年2月23日至26日)。
- 1998年 参加燕子基金会在日内瓦卡尔蒂尼组织的关于外国和平媒体在冲突地区的干预行动是否合法的座谈会(1998年7月3日至5日)。
- 1997年 非洲法治问题专题小组参加非洲国际法和比较法学会在科特迪瓦阿比让举行的题为“促进在非洲建立法治的法律技术”的第九届大会(1997年8月)。

- 1995 年 参加的非洲国际法和比较法学会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题为“非洲区域一体化：非洲经济问题的答案？”的第七届年会(1995年8月)；
参加部分和全部使用法语大学协会—法语用语网络大学（法大协会—网络大学）在比利时新卢万组织的“环境法项目”评估会议（1995年9月）。
- 1994 年 在金沙萨举行的“中部非洲儿童与冲突”研讨会-讲习班首席协调员（1994年11月）；
非洲国际法和比较法学会在乌干达堪培拉举行的题为“2000年非统组织与非洲：流离失所者的解决和保护”的第六届年会演讲人（1994年9月）；
参加法大协会—网络大学在比利时新卢万组织的“环境法项目”评估会议（1994年6月）。
- 1993 年 非洲国际法和比较法学会在加纳阿克拉组织的关于非洲、非洲联盟组织和新的世界秩序的第五届年会演讲人（1993年9月）；
参加法大协会—网络大学在比利时新卢万组织的“环境法项目”评估会议（1993年）。
- 1992 年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在喀麦隆雅温得组织的第五届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非洲区域研讨会协调员（1992年11月）；
参加关于法语研究和创建讲法语国家环境法网络的第二次法大协会—网络大学研讨会，加拿大蒙特利尔（1992年8月至9月）。
- 1991 年 负责协调红十字委员会在金沙萨组织的保护战争受害者世界运动的刚果十位知名人士小组成员兼大使（1991年11月）。
- 1989 年 红十字委员会在金沙萨组织的第二届中部非洲国际人道主义法区域研讨会协调员（1989年4月）。
- 1988 年 红十字委员会在金沙萨组织的第一届中部非洲国际人道主义法区域研讨会协调员（1988年3月）。
- 1983 年 参加欧洲联盟委员会在布鲁塞尔组织的题为“欧洲新的海洋法和环境”欧洲会议（1983年1月）。

五. 主要出版物和学术文章

A. 海洋法和环境法

- 2012 《非洲大西洋沿岸大陆架边界解决前景》，《联合国观察家》，33卷，2012年2月。
- 1999 《深渊中的海洋法历险记》，in *Liber Amicorum*, Mohammed Bedjaoui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第63至147页。
- 1996 《扎伊尔森林管理机构》，环境法律机制研讨会，法国利摩日（1994年11月），《森林法与可持续发展》（布鲁塞尔，Bruylant出版社，1996年），第293至306页；
《几内亚湾渔业委员会的不幸》、《地区融合能否成为非洲经济问题的解决办法？》，非洲国际法和比较法学会第八届年会会议记录（开罗，1996年），第253至260页。
- 1992 《在扎伊尔经济背景下的新海洋法》（布鲁塞尔，Bruylant出版社，1992年），110页。
- 1990 《1992年的欧洲及其对欧非海洋领域合作工作》，在1992年的欧洲与非洲国际研讨会上发表，金沙萨大学（1990年11月5日至8日），27页。
- 1989 《内陆国与海洋法》，中非共和国班吉大学小组讨论（1989年1月26日），15页。
- 1988 《新海洋法对非洲的意义》，金沙萨大学小组讨论（1988年5月17日），20页；
《水质标准比较法》，第一届水质标准国家研讨会上的讲话，国家水利与卫生行动委员会，金沙萨（1988年5月9日至14日），34页。

B. 和平、国际安全和人权国际法

- 2012 《安理会改革：非洲前景》，《联合国观察家》，第32卷，2012年1月，第238至273页。
- 2010 国际人道法（Louvain-la-Neuve，比利时，Academia-Bruylant出版社，2010年），404页。

- 2009 《2008年11月6日国际法院选举：理论与实践》，《非洲法律杂志》，第49期（2009年），第3至65页。
- 2007 《美国的非洲计划：乌托邦还是现实？》，提黎波里专家大会（2007年6月20日至21日）。
- 2006年 Liber Amicorum Marcel Lihau（科学总监）（金沙萨，金沙萨大学出版社，布鲁塞尔，布瑞朗，2006年），523页；
“塞内加尔管辖权诉比利时普通管辖权，达喀尔上诉法院于2005年11月25日作出的关于缺乏引渡 Hissène Habré先生的管辖权的判决，Liber Amicorum Marcel Lihau（金沙萨，金沙萨大学出版社，布鲁塞尔，布瑞朗，2006年），第319-334页；
《法治观念梗概》，Liber Amicorum Marcel Lihau，（金沙萨，金沙萨大学出版社，布鲁塞尔，Bruylant出版社，2006年），第335至376页。
- 2005 《达喀尔法院关于引渡 Hissène Habré先生管辖权的2005年11月25日法令》，《非洲法律杂志》，第36期（2005年10月），第301页至316页；
《非盟是否处理违宪政府？》，《非洲国际法年鉴》，第11卷（2003年），第23至78页。
- 2004 《外交部长在国际法方面的刑事豁免权及不可侵犯性。原则—特—范围—例外—局限—制裁》，以2000年4月11日法令为例，刚果民主共和国。比利时王国，国际法院，2002年2月14日法令（金沙萨，金沙萨大学出版社，2004年），186页；
《关于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的2002年7月31日比勒陀利亚协定及2002年8月6日罗安达协定》，《法学院年刊》，第XI-XXVII卷（2004年），第55至68页
- 2002年 “于2002年2月14日对涉及2000年4月11日逮捕证的案件所作判决的附加个别意见（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2002年国际法院报告》，第100-136页。
- 2000年 “对涉及2000年4月11日逮捕证的案件的2000年12月8日命令的附加反对意见（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2002年国际法院报告》，第218-228页；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二次“联合国化”：安哥拉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前景》，2000年10月28日会议讲话，此次会议由南非

委员会、布鲁塞尔非洲研究中心、布鲁塞尔自由大学举办（未出版）。

1999 年

《1999 年 4 月 18 日关于在大湖地区解决争端的苏尔特协定的贡献》，名为“绿皮书和迈向 21 世纪的国际社会危机”的关于穆阿迈尔·卡扎菲思想第四届世界讨论会会议记录，的黎波里，利比亚（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

《国际人道法》，作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颁布五十周年讨论会一部分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由金沙萨大学法学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组织（金沙萨，金沙萨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131-173 页；

《1999 年 4 月 18 日关于在大湖地区解决争端的苏尔特协定》，评论文章，《非洲国际法和比较法杂志》，第 11 卷，第 3 期（1999 年 10 月），第 418 至 436 页；

《国际刑事法庭与联合国安理会的关系展望和全球化挑战》，非洲国际法和比较法学会，会议记录 11（1999 年），第 321-333 页；

《人道主义在国际法方面的模糊性》，刚果公立大学 1998-1999 学年开学演讲，Académie des Beaux Arts，金沙萨（1999 年），19 页；

《人权与民权的普遍性和区域性》，《Kimwenza 第四哲学日行为》，（Saint Pierre Canisius 哲学院，金沙萨，Loyola 出版社，2000 年），第 73 至 82 页。

1998 年

《无政府主义冲突及其背景下的国际人道主义发实施概况》，非洲统一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五届联合讨论会会议记录，针对被派至非洲统一组织的大使并扩展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欧洲理事会成员，亚的斯亚贝巴，新会议中心—非洲经委会（1998 年 3 月 30 日和 31 日），阿曼，非洲愿景（1998 年），第 55-64 页；

“‘民间社会’在一项无政府冲突决议中的不确定作用”（同上，第 103-109 页）；

《无政府主义冲突问题》，《非洲法律杂志》，第 7 期（布鲁塞尔，1998 年 7 月），第 232 至 242 页；

《在国内冲突解决中的公民社会不确定身份：2000 年的非洲法治有何前景？》布鲁塞尔第一届非洲法律研讨会讲话（布鲁塞尔天主教大学，布鲁塞尔，1998 年 9 月 25 日至 26 日），RDJA，2000 年。

- 1997 年 《重温人道主义学》，《非洲国际法和比较法杂志》，第 9 卷，第 3 期（1997 年 9 月），第 600-638 页；
- 《对于宪法条款的初步意见。海地：1987 年宪法与人权》，于 1997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召开的国际讨论会会议记录（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太子港（1998 年），第 29-32 页。
- 1995 年 《儿童的人道主义保护伞》，《跨学科人权杂志》，第一卷，第一期，1995 年，第 5 至 23 页。
- 1994 年 《是否应当设立非洲争议解决司法机构？》，非洲国家法和比较法协会，会议记录 6（1994 年），第 21-55 页；
- 《根据国际新秩序进行的干预想法》，《非洲国际法和比较法杂志》，第 6 卷，第 1 期（1994 年），第 14-44 页。
- 1993 年 《现实考验下的法律制度》，《非洲国际法和比较法杂志》，第 5 卷，第 1 期（1993 年），第 67-83 页。

六.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其他国家的主要课程

- 2010 年 关于非洲大西洋海岸海洋法发展的课程，针对国际海洋法法庭，德国汉堡（2010 年 9 月）。
- 2000 年 关于国际公法的课程，Vrije Universiteit，布鲁塞尔（2000 年 10 月）。
- 1990-1993 年 关于人权的课程，Facult é catholiques de Kinshas。
- 1987-2010 年 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课程，法学院，金沙萨大学，刚果民主共和国；
- 关于海洋法的课程，法学院，金沙萨大学，刚果民主共和国。
- 1988-1990 年 关于海洋法的课程，法律和经济科学学院，班吉大学，中非共和国。

七. 荣誉

- 2007 年 对积极参与第八届世界首席法官国际会议并作出重要贡献的鸣谢，印度勒克瑙（2007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日）。
- 2005 年 对积极参与第六届世界首席法官国际会议并作出重要贡献的鸣谢，印度勒克瑙（2005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

由刚果保护和促进人权及学术自由网络授予的“和平主义教育家”荣誉证书。

1999 年

由金沙萨大学非洲问题研究者会社授予的“最佳非洲问题研究者”证书。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牙买加）

[原文：英文]

简介

法官 Robinson 拥有广泛的国际法背景，在下列领域开展了大量工作：条约法（包括条约解释和国家条约继承），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国际人道主义法，特权和赦免，海洋法（包括海洋划界），环境保护，国际生物伦理，知识产权，投资促进和保护，国际贸易，正义与真相委员会和国际仲裁。毫无疑问，凭借此背景、司法经验和学术经历，法官 Robinson 显然有资格成为一名国际法院法官，并将为法院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教育和奖项

政府法奖学金，牙买加学院（1953 年）；代表牙买加出席当时的《纽约镜报》年度世界青年论坛（1959 年）；文学学士（英语、拉丁语、经济学），西印度群岛大学学院，伦敦（1964 年）；法学士，伦敦大学（1968 年）；辩护律师，中殿律师学院，伦敦（1968 年）；海牙国际法学院（1970 年）；法学硕士（国际法），（海洋、空气、条约和武装冲突法），国王学院，伦敦大学（1972 年）。

勋章和荣誉

- | | |
|--------|---|
| 2011 年 | 被授予美国国际法协会荣誉会员。 |
| 2010 年 | 加勒比国际大学校长。 |
| 2010 年 | 公共服务荣誉博士学位，由基督教神学院授予，印第安纳波利斯。 |
| 2009 年 | 牙买加勋章，因其在国际法和国际关系领域的服务而由牙买加政府授予。 |
| 2009 年 | 卡尔顿亚历山大卓越奖，由牙买加学院旧生会颁发。 |
| 2005 年 | 荣誉法学博士学位，因其在国际法和国际关系领域的服务而由西印度群岛大学授予。 |
| 2003 年 | 西印度群岛大学美洲基金会因其“为加勒比地区作出的突出贡献”而对其进行表彰。 |
| 2001 年 | 因其为牙买加提供的服务而获格兰奇山校友会（纽约分会）表彰。 |
| 2000 年 | 因其在国际法领域为牙买加提供的服务而被西印度群岛大学（毕业生公会）授予鹈鹕奖。 |
| 1986 年 | 因其在国际法领域提供的服务而被牙买加政府授予荣誉勋章指挥官。 |

专业组织成员

Robinson 先生是美国国际法协会的荣誉会员，同时也是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成员。

参与国际机构的工作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8 年至 2011 年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主席。自 1998 年 11 月起担任法庭法官；前第三审判分庭主审法官；主管 Slobodan Milošević 的审判；法庭庭长会议成员；2008 年之前，被指派旁听上诉分庭对若干案件的审理，目前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成员。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99-2006 年 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和其他有关文书问题的系列专论文件审查中担任其首席顾问。

2006-2008 年 贸发会议有关国际投资政策促进发展的系列专论审查委员会成员。

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

2002-2005 年 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副主席。

1996-2005 年 教科文组织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成员；《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起草委员会成员。

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伦理、知识产权和基因组学工作组主席；
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拟定一项关于基因数据国际文书起草小组联合主席。

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世界生物伦理宣言》起草小组成员。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学院董事会成员

2000 年 3 月 亚洲英语国家学院会议协调员。

国际法委员会

1991-1996 年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关于(a)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成员；(b)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工作组专题工作组成员；委员会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起草委员会成员。

美洲人权委员会

1987 年至 1995 年，美洲人权委员会成员；1991 年担任委员会主席，同时为委员会报告员：

(a) 起草一项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文书；1995 年提交了一份文书草案供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和土著人民审议；

(b) 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海地、格林纳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真相与正义委员会（海地）

在海地政府、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协商之后，于 1995 年被任命为海地真相与正义委员会外籍成员。委员会的目的是揭露关于在 1991 年至 1994 年事实上的军事政权期间最严重侵权行为的真相。Robinson 先生在委员会所管辖的事务繁多，尤其负责起草酷刑和危害人类罪中关于针对妇女的强奸和性犯罪的章节。

职业生涯

牙买加政府服务

副首席检察官

牙买加总检察长部

Robinson 先生于 1968 年加入牙买加政府服务。在检察长办公室担任皇家律师，工作了三年，此后便一直在总检察长部任职。在检察长办公室工作期间，他对牙买加独立之后的首起引渡案件提出检控，在 1991 年之前的所有引渡案件中均由其代表总检察长部。他在检察长办公室担任皇家律师期间的工作包括编写起诉书并对一系列刑事犯罪提出检控，包括谋杀、情节严重的抢劫和强奸。他还在上诉法院代表检察长办公室，并在牙买加最高法院（英国）枢密院出庭。Robinson 先生还起诉过军事法庭。

牙买加条约制定谈判领导人

Robinson 先生在国际法的若干领域主持过牙买加条约制定谈判、包括双边投资条约、刑事事项法律协助、引渡、海洋划界、武器贩运及特权与豁免。

在政府服务中的其他国际法职能

1972 年至 1998 年，Robinson 先生担任外交部和关于国际法和国际事务的其他各部的顾问。作为条约法的专家，在国际法诸多领域的条约谈判中，他是若干牙买加代表团的领导人，这些领域包括引渡、投资保护、环境、知识产权、海洋划界、特权与豁免和刑事事项法律协助。

Robinson 先生在联合国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中表现积极，他在该委员会中担任了 26 年的牙买加代表。他在委员会的若干项目中发挥了领导作用，包括国家

条约继承；侵略、国家管辖豁免及其财产的定义；外交信使地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和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1982年，Robinson先生被委任为联合国大会大使，并担任若干联合国机构的牙买加代表，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和联合国跨国公司委员会，他于1986年担任了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主席。1985年，Robinson先生应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请求，编写了一份关于发展中国家地位的文件，涉及跨国公司行动守则草案所提及的国际法。他还应中心的请求，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进行双边投资条约谈判编制了一份指南。1997年，他主持了贸发会议现有投资协定及其发展方面专家会议，1999年至2008年，在贸发会议有关国际投资协定的系列专论文件审查中担任其首席顾问。

作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Robinson先生在委员会的各个工作领域为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作为委员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工作组的成员，Robinson先生在规约的成功迅速拟定中表现积极，委员会于1994年通过了规约以提交至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也是联合国筹备委员会涉及该规约的工作基础。

1987年至1995年，Robinson先生担任美洲委员会成员，1991年又担任其主席，他为在拉丁美洲历史上的关键时期制定美洲体系人权法法典做出了贡献，该时期见证了许多国家从军事统治过渡到民主政权；特别是他致力于确保加勒比地区为委员会的工作做出有意义的贡献。他还致力于确保美洲人权体系从民法和普通法的相关特征中适当获益。Robinson先生代表委员会参与了美洲人权法院的案件审理。

在参与牙买加政府服务的26年国际法职业生涯中，Robinson先生多次代表牙买加参加全权代表会议，其中包括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在该会议上，他为拟订与国家管辖范围有关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条款做出了重要贡献。

Robinson先生在区域（美国国家组织）和次区域（加勒比地区）一级的国际法领域开展了广泛的工作。他参与了多次会议，推动了若干美洲国家组织公约的通过，包括关于引渡、刑事事项法律协助、被迫失踪人士、腐败和非法贩运武器的公约。他是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专门会议的副主席。在加勒比地区一级，他参与了推动关于建立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的条约通过的谈判。

他在若干推动关于建立加勒比国家联盟公约的通过的谈判中担任牙买加法律顾问。

Robinson先生以个人身份为国际法若干领域的讲习班和讨论会做出了贡献，这些领域包括环境、海洋污染、外国投资、国际刑事法院和土著人民权利。他是环境署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环境法专家组成员。

顾问职能

Robinson 先生继续在以下机构担任专家顾问：

(a) 英联邦秘书处（英联邦技术合作基金）以就海洋划界条约谈判向英联邦国家提供咨询意见；

(b)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投资条约领域和联合国跨国公司行动守则草案；

(c) 通常涉及投资条约的贸发会议，并在有关国际投资协定的系列专论文件审查中特别担任首席顾问；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起草大加勒比地区特别保护区和受保护的野生生物议定书；

(e) 加勒比共同体，为加勒比法院行使其最初的管辖权起草议事规则。

编辑委员会

1. 委任成员，美国和加勒比法律审查委员会——美国和加勒比法律倡议。
2. 委任成员，2012-2013 学年荣誉审查委员会——学生法律评论，法学院，西印度群岛大学，巴巴多斯。
3. 委任成员，布里尔出版社有关国际刑法的系列专论的布里尔编辑委员会——2012 年。

Robinson 先生就国际法和宪法的若干领域举办了讲座并发表了文章，这些领域包括海洋法、外国投资保护、条约法、人权和条约谈判。

讲座、论文和讨论会

2012 年 讲座，“英联邦加勒比宪法制度的三权分立原则的可塑性如何？审查涉及非公司条约的死刑案件中的枢密院判例”，基于文章“实现‘不可否认的理想结果’：建造通往非公司条约桥梁的困难”，法学院，西印度群岛大学，卡弗山，巴巴多斯，《西印度群岛法律杂志》，50 禧年特别版，2012 年 8 月，第 9 页。

2012 年 “切断英国君主政体与枢密院间的联系”，关于牙买加 50 年讨论会：一个独立国家面临的挑战——牙买加高级委员会，伦敦。

2012 年 讲座，“君主政体、共和主义和枢密院”，伦敦经济学院，2012 年 6 月，牙买加独立五十周年庆祝活动的一部分。

2012 年 讲座，“枢密院和加勒比法院在英联邦加勒比死刑案件中对国际法的使用：宪法和国际法的交集”，斯泰森法学院冬季计划，开曼群岛。

- 2012 年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国际刑事司法发展的贡献——杜克法学院，美利坚合众国，2012 年 3 月，将发表于一本纪念 Adama Dieng，即前卢旺达国际刑事法院注册主任的短文集。
- 2011 年 在伦敦经济学院的讲座，“支持国际法治”。
- 2011 年 对牛津辩论社的演讲：国际刑事司法法治面临的挑战。
- 2010 年 专栏版，“国际刑事法院与加勒比”，应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请求撰写此文，以鼓励加勒比国家批准《罗马规约》，发表于《每日拾穗者》（牙买加），2010 年 4 月 11 日。
- 2009 年 主旨演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诉讼程序的公正与效率”，加勒比司法干事协会创始会议，西班牙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09 年 6 月。
- 2009 年 题为“实现‘不可否认的理想结果’：建造通往非公司和无法执行的条约桥梁的困难”的论文，于加勒比司法干事协会创始会议上介绍，西班牙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09 年 6 月。
- 2009 年 关于欧洲人权法院成立五十周年的论文：欧洲法院和其他国际法院之间的互动；重叠的法律制度。
- 2009 年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工作中法律制度的相互作用——在诺瓦东南大学的讲座，戴维，佛罗里达州，美利坚合众国（2009 年）；法律顾问办公室讨论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2007 年）；在奥斯古德法学院的讲座，约克大学，多伦多，加拿大（2007 年）。
- 2006 年 关于《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的论文，在生物伦理区域会议上发表，西班牙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06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
- 2005 年 题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诉讼程序中法律制度一致性的瑕疵”的论文，提交至 2005 年 3 月 18 日于斯坦福法学院举行的国际法学讨论会。
- 2004 年 讲座，“公平但迅速的审判”，于欧洲大学研究院训练讨论会上举行，佛罗伦萨，意大利，2004 年 2 月 20 日。
- 2002 年 诺曼·曼雷讲座，“动乱时期的人权和国家权力”，于诺曼·曼雷法学院举行，金斯敦，牙买加，2002 年 2 月 21 日。
- 2001 年 关于制度和管理规范的论文：关于生物伦理的国际文本——教科文组织科技部长圆桌会议：2001 年 10 月。
- 2001 年 关于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论文；国际投资协定谈判—贸发会议针对亚洲谈判员的培训会议，德里，2001 年 11 月。

- 2001 年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的公平特征的专题讲座，多伦多大学，2001 年 12 月。
- 2001 年 题为“美洲人权制度主要文书概览”的论文，于在美洲人权委员会主持下举行的关于加勒比国家美洲人权制度讨论会上介绍，格林纳达，2001 年 2 月。
- 2000 年 关于“法律秩序和国际法与人权执行——关于个人国际责任的新发展”主题的论文，于由奥地利学院组织的 2000 年阿尔卑巴赫欧洲论坛上介绍，2000 年 8 月；讨论会领导人及论坛其他话题的讨论者。
- 1999 年 名为“确保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公平迅速审判”的讲座，于荷兰莱顿大学国家刑法法学硕士项目的毕业典礼上举行。
- 1999 年 针对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年会的关于遗传数据机密性的论文，1999 年。
- 1997 年 供小组讨论的关于检验投资协定发展便利的标准的论文，于贸发会议投资、技术和有关资金问题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介绍。
- 1994 年 针对牙买加律师协会讨论会的论文——1991 年《引渡法》（牙买加）的新特点和其他引渡问题。
- 1993 年 提交至日内瓦国际研究研究生院的关于“海洋法——一些关于加勒比的问题”的论文。
- 1991 年 就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向以下机构做的介绍：
- 圣托马斯大学，迈阿密，美利坚合众国
 - 位于冈比亚的非洲人权委员会
- 1990 年 条约讨论会领导人（由加勒比法律研究所主办）——介绍了关于条约谈判、起草和生效的论文。
- 1986 年 双边投资保护条约讨论会领导人——由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针对加勒比主办。
- 1985 年 训研所关于在人权公约下的报告功能讨论会领导人——在巴巴多斯主办了针对加勒比外交和法律官员的讨论会。
- 1984 年 英联邦秘书处关于海洋法讨论会领导人——在牙买加主办了针对加勒比渔业官员的讨论会。
- 1983 年 英联邦秘书处讨论会领导人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主办了针对加勒比年轻外交官员的讨论会。
- 1982 年 在由地质学会和牙买加科学家和技术学会举办的讨论会上就“海洋法的主要问题”做了介绍。

研究和出版物

- 2012 年 题为“实现‘不可否认的理想结果’：建造通往非公司条约桥梁的困难”的文章，《西印度群岛法律杂志》，50 禧年特别版，2012 年 8 月，第 9 页。
- 2012 年 题为“君主政体、共和主义和枢密院：对自由的持久渴望”的文章——圆桌会议，《英联邦国际事务杂志》（2012 年），第 1-8 页。
- 2012 年 肯定国际法治，《欧洲人权法审查》，2012 年第 1 期，第 32 页。
- 2011 年 国际司法：刑事管辖权，冲突与法律，Emmanuel Goffi 与 Grégory Bouterin，Choiseul 出版社，2011 年。
- 2011 年 《评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遗产》，由 Richard H. Steinberg 编辑；Martinus Nijhoff 出版社。本书基于 2010 年 2 月在海牙举行的法庭会议——评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遗产。编写了以下章节：
- 第二章 国家所有制：法庭愿景的关键概念
 - 第五章 创造支持该地区可持续性法治的遗产
 - 第四十六章 前进之路
 - 第五十五章 耐心与坦诚对话的优势
- 2010 年 《保护人类：为纪念 Navantham Pillay 的国际法和政策短文集》，由 Chile Eboe-Osuji 编辑——Martinus Nijhoff 出版社，2010 年。编写了第三十三章——“司法独立和法治”。
- 2009 年 国际法中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具体提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伯克利国际法公关杂志》，第 3 卷，2009 年，第 1-11 页。
- 2009 年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工作中法律制度的相互作用——I.L.S.A. 《国际法和比较法杂志》，第 16 卷，第 1 期（2009 年秋季）；第 5-17 页。
- 2009 年 《教科文组织〈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背景、原则和应用》，由 Henk A. M. J. ten Have 和 Michèle S. Jean 编辑，教科文组织出版，2009 年。编写了第二十九章——第 27 条：原则应用的限制和第三十章——第 28 条：抵制反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类尊严的行为。
- 2005 年 《国际刑事司法动力学》中题为“公平但迅速的审判”的文章，国际法系列专论，纪念理查爵士的短文，2006 年 5 月（由 Hiram Abtahi 和 Gideon Boas 编辑）。

- 2005 年 题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诉讼程序中法律制度一致性的瑕疵”的文章，发表于《国际刑事司法杂志》，第 3 期（2005 年），第 1037-1058 页。
- 2002 年 题为“动乱时期的人权和国家权力”的文章，《西印度群岛法律杂志》，第 27（1）卷，2002 年，第 49 页。
- 2002 年 编写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评论》一书中关于“失踪的罪行”的一章（由 Antonio Cassese 教授、Paola Gaeta 和 John R. W. D. Jones 编辑），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2002 年，第 497 页。
- 2000 年 题为“确保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公平迅速审判”的文章，第 11 期，《欧洲国际法杂志》，2000 年，第 69 页。
- 2000 年 题为“检验投资协定发展便利的标准”的文章，发表于《跨国公司》，第 7 卷，第 1 期（1998 年 4 月）。
- 1999 年 关于加入和建立投资协定的论文，于贸发会议区域加勒比共同市场和安第斯共同体关于投资的会议上介绍。
- 1997 年 关于“半球民主现实中的人权保护：问题与挑战”的论文，针对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美洲制度结构：评估与挑战的讨论会（在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支持下）。
- 1997 年 关于“区域和多边投资条约中的投资定义及其对发展的启示”的论文，于贸发会议关于区域和多边投资条约及其对发展的启示的专家会议上介绍。
- 1993 年 题为“加勒比共同体国家的条约谈判、起草、批准和加入”的文章，发表于《西印度群岛法律杂志》，第 18 卷，第 2 期。
- 1992 年 题为“美洲人权制度”的文章，发表于《西印度群岛法律杂志》，第 17 卷（1992 年 5 月），第 8 页。
- 1990 年 关于发展中国家视角下的条约谈判和起草的论文，在加勒比法律研究所的支持下完成。
- 1990 年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双边投资协定谈判指南——代表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完成。
- 1989 年 撰写了《关于国际法和组织的加勒比视角》（1989 年）中一篇关于海洋法的文章，由 B. G. Ramcharan 和 L. B. Francis 编辑。
- 1987 年 题为“建立多边投资担保协定”的文章，发表于《西印度群岛法律杂志》，第 11 卷（1987 年 10 月）。

- 1986年 题为“美洲法律机制中控制滥用毒品的国际合作”的论文，在关于由泛美卫生组织和牙买加毒品滥用国家委员会主办的法律改革讨论会上做了介绍，毒品滥用和防治计划——牙买加金斯敦——1986年5月。
- 1986年 为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撰写的题为“在联合国跨国公司行动守则中提及国际法的问题”论文，由中心于1986年7月发表，作为系列专论的第一篇（贸发会议当前研究A，第1期），旨在促进更好地了解跨国公司、其活动及其经济、法律、政治和社会影响——后来在第八届英联邦法律会议上介绍，并发表于《西印度群岛杂志》第10卷（1986年10月），题目为“对在联合国跨国公司行动守则中提及国际法的担忧与坚持”。
- 1985年 题为“1985年再次召开的关于跨国公司行动守则特别会议”的文章，由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发表，《记者》，第20期（1985年秋季）。
- 1984年 题为“英联邦引渡逃亡罪犯机制——一些基本要素的关键评估”的文章，33，《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613（1984年）；修改后的版本在第八届英联邦法律会议上介绍，1986年。
- 1983年 关于该地区治外法权（海洋）资源共同所有权与开发的论文——在美洲法学家协会第六次会议上解读，发表于《西印度群岛法律杂志》，第10卷（1986年5月）。
- 1982年 关于海洋法会议面前的主要问题的论文，《牙买加地质学会杂志》（1982年12月期）。
- 1980年 未发表的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中内陆及地理上处于弱势的国家组”的论文，于加勒比共同市场关于海洋法官员会议上介绍。
- 1978年 题为“引渡——牙买加案例法和改革需要”的文章，发表于《西印度群岛法律杂志》（1978年5月）。
- 1973年 与 Ken Rattray 和 Allan Kirton 合作撰写了题为“现有海洋法对加勒比地区和墨西哥湾发展的影响”的论文，在于牙买加金斯敦举行的海洋和平学会会议上介绍，并发表于海洋和平学会四——1973年加勒比研究项目32。
- 1970年 关于《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2条的研究论文——*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基本情势变迁原则——在联合国研究金下完成于海牙国际法学院。
- 1970年 未发表的题为“刑事案件中无案件事实可辨——证据的发生率与程度”的论文，为牙买加检察长办公室撰写。

其他法律活动

- 2011 年 列入世贸组织政府与非政府纠纷解决小组成员名单。
- 2010 年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法庭首席仲裁员。
- 2010 年 在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下成立的仲裁法庭的首席仲裁员（任职之后不久辞职）。
- 2008 年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委员会成员，审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法庭裁决的撤销。

非法律作品（书籍）

- 2012 年 “牙买加独立之后的运动全景”，《牙买加杂志》，第 34 卷，第 1 期和第 2 期（独立 50 周年版）。
- 2009 年 《牙买加田径运动——2012 年和全世界的典范》，由阿卡迪亚出版社出版，伦敦。
- 2007-2008 年 《牙买加田径运动——世界的典范》作者，三版。

欧仁妮·利利亚纳·阿里沃尼（马达加斯加岛）

[原文：法语]

出生日期：1949 年 11 月 15 日出生于马达加斯加岛的塔那那利佛

自 1997 年以来成为一级治安法官

国籍：马达加斯加

居住地：塔那那利佛的 Faravohitra

教育

马达加斯加塔那那利佛大学

- 私法硕士：1975 年至 1979 年
- Institut d'Etudes Judiciaires：1977 年至 1979 年

工作经历

2003 年至今 司法部国际关系和人权司国际关系事务主任

2007 年至今： 马达加斯加国家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主席

1999-2001 年： 卢旺达基加利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的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检察长；

（与小组筹备审判/起草请愿书和答复—在审讯中陈述请愿书和答复—证人的主诘问—其他与审判相关的任务）；

1998-1999 年： 研究主任，全国法官与书记员学校（ENMG），塔那那利佛，马达加斯加。

1995-1997 年： 法律顾问，尚古古 Parquet de la République（检察官办公室），位于卢旺达基加利；开发署计划：“卢旺达司法制度的恢复”。

1992-1995 年： 塔那那利佛一审法院副主席。

1986-1992 年： 塔那那利佛一审法院预审法官。

1980-1986 年： 马哈赞加一审法院副检察官和第一副检察官。

2006 年至今： E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 et des Greffes 教员。

职业活动

国际会议/讨论会/培训课程

2013年12月

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针对国际人道主义法项目主任和讲师的课程，意大利赛莫雷。

2013年12月

关于蒙特勒文件会议，瑞士蒙特勒，由瑞士政府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共同组织。

2013年12月

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筹备会议，瑞士日内瓦，由瑞士政府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共同组织。

2013年11月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荷兰海牙，由国际刑事法院组织。

2013年9-10月

参与关于武装冲突法的高级课程，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意大利赛莫雷。

2013年5月

参与关于重申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下保护公民的会议，挪威奥斯陆，由挪威外交部组织。

2013年4月15日和16日

关于批准和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的讲习班，博茨瓦纳哈博罗内，由列支敦士登公国组织。

2012年8月

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区域讨论会：南非比勒陀利亚，由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组织。

2010年5月

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区域讨论会：南非比勒陀利亚，由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组织。

2010年11月

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普遍会议，瑞士日内瓦，由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组织。

2009年6月

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区域讨论会：南非比勒陀利亚，由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组织。

2008 年 4 月

关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讲习班：南非开普敦，由防止酷刑协会组织。

2008 年 7 月

关于人权的培训，国际人权研究所，法国斯特拉斯堡。

2007 年 12 月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制度的讨论会，博茨瓦纳哈博罗内，由美洲大学组织。

2007 年 6 月

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区域讨论会，由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组织，南非比勒陀利亚。

2007 年 3 月

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主席参加其普遍会议，瑞士日内瓦。

2006 年 3 月

E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 et des Greffes 教员培训，法国巴黎。

2005 年 11 月

关于 E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 经济和金融调查培训，法国巴黎。

2005 年 10 月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管制协调中心会议，南非德班。

2005 年 7 月-8 月

关于人权的实习（多种系统，在大学教授人权……），国际人权研究所，法国斯特拉斯堡。

2004 年 9 月

关于毒品管控、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培训，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乌干达金贾。

2004 年 9 月

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荷兰海牙。

2004 年 8 月

向联合国种族歧视委员会陈述马达加斯加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定期报告，瑞士日内瓦。

2003 年 10 月

关于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法院会议，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

2003 年 5 月

关于毒品管控、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培训，南非比勒陀利亚。

1998 年 12 月

Ecole régionale supérieure de la magistrature in Cotonou 创办，贝宁。

1995 年

人权培训，卢旺达基加利人权中心。

1994 年 12 月

商事仲裁培训，法国巴黎。

专业协会

国家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创始人和主席；

关于国际人权文书的初次和定期报告起草委员会成员和共同创始人；

国家毒品管控协调中心，位于肯尼亚内罗毕；

关于执行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的国家协调中心；

国家矿业委员会的永久成员；

人权问题工作组成员（由非政府人权组织构成的工作组），由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领导。

为组织国际人权日的庆祝活动而设立的委员会的领导人，庆祝时间为 12 月 10 日。

社区生活

人权问题工作组成员；

印度洋女性法学家协会成员；

飓风受害者协会成员；

印度洋法学家协会成员；

治安法官联盟成员。

其他资料

语言

母语：马达加斯加语；法语：流利；英语：精通（口语和写作）。

杰马勒·乌尔德·阿加特（毛里塔尼亚）

[原文：法语]

个人资料

出生日期：1960 年 12 月 30 日

出生地：A ðun, Mauritanie

国籍：毛里塔尼亚

职业：治安法官，最高法院顾问

工作经历

2006 年至今：治安法官，最高法院顾问。

2005 年-2006 年：迁至毛里塔尼亚的律师。

1998 年-2004 年：多家沙特公司的法律顾问（沙特服务与发展公司、Dar Al-Salam 酒店服务集团、Edarah 酒店管理、伊利亚斯麦加朝圣和 umrah）。

1996 年-1998 年：沙特阿拉伯麦地那 Algarny 博士实践的法律顾问。

1986 年-1996 年：律师，毛里塔尼亚律师国家命令成员，位于努瓦克肖特。

教育

2011 年：在 E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 成功完成了初始培训计划，法国波尔多。

2008 年：比较法硕士（专业：与石油相关案例的国际仲裁），国际伊斯兰大学，马来西亚。

1998 年：被伊斯兰研究高等学院二级录取，开罗。

1995 年：英语文学普通大学学业文凭（两年制专科学位），努瓦克肖特大学（英语文学系）。

1991 年：计算机和办公室自动化入门。

1985 年：大马士革大学法律硕士学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2 年：在大马士革东方研究所成功完成了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计学计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0 年：高中毕业会考，主修现代语言，阿拉伯语部分。

荣誉和公共活动

- 2013 年： 法令任命其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并被选为该委员会法律事务小组委员会主席。
- 2011 年： 在法国巴黎的 Cour de Cassation 培训了 15 天。
- 2008 年： 在摩洛哥最高法院和 Institut Supérieur de la Magistrature de Rabat 培训了一个月。
- 2006 年： 在达喀尔美国中心夏季研究所成功完成了针对英语教师的职业发展计划。
- 2005 年： 受雇于 Société Nationale des Hydrocarbures (国家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将与外国伙伴签订的英语合同翻译为法语。
- 1999 年-2004 年： 偶尔与沙特阿拉伯麦地那的 Al-Qabas 翻译公司合作完成部分翻译工作。
- 1994 年： 贸易刊物 Al Mouhamy 起草委员会成员，由国家律师秩序出版。
- 1994 年： 同其他同事一起受雇于 ARCB 机构 (财政部)，以恢复公共银行贷款，作为政府实施的调整措施的一部分。
- 1993 年： 被选为国家办公室教产主任，以翻译于努瓦克肖特举行的关于天课主题的区域讨论会的会议记录，讨论会由伊斯兰开发银行组织。
- 1992 年： 司法改革讨论会上的国家律师秩序代表，由司法部与世界银行合作组织。

出版物

1. “人权和魔鬼的权利” (阿拉伯语)，Alwaaqie，第 1 期，1993 年 5 月 2 日。
2. “伊斯兰教人权”，Al Mouhamy，第 2 期和第 3 期，1995 年第一和第二季度。
3. “比较法中的司法独立” (阿拉伯语)，Al Mouhamy，第 4 期和第 5 期，1995 年 9 月。
4. “关于律师的法律草案是否满足改革期望？” (阿拉伯语)，Al Mouhamy，第 4 期和第 5 期，1995 年 9 月。
5. “《古兰经》与历史中消失的国家” (阿拉伯语)，Almanhal，第 595 期，2005 年 2 月-3 月。

6. “在毛里塔尼亚刑事法院提交医疗事故的证据”（用阿拉伯语在关于根据医疗法和判例的刑事责任讨论会上所做的陈述，由阿尔及利亚最高法院组织，阿尔及尔，2010年3月）。
7. “比较法中治安法官的推广”（阿拉伯语），*Revue des Tribunaux mauritaniens*，第2期，2013年12月。
8. “评估2012年司法改革草案”，*Revue des Tribunaux mauritaniens*。

未出版作品

1. “在沙特阿拉伯和其他海湾国家通过仲裁解决石油纠纷：问题与前景”（在马来西亚伊斯兰大学 Ahmad Ibrahim Kulliyah 学院陈述的比较法硕士论文），2008年。
2. “司法和法律改革技术”，（阿拉伯语），为 Shanqit 奖而提交的研究以供审议（2014年）。
3. “Du Kadi au Tribunal, le voyage de 1000 ans”（关于伊斯兰国家司法历史的阿拉伯语手稿）。
4. “Des Noirs autour du Prophète”（正在起草）。
5. “毛里塔尼亚法律制度”（关于毛里塔尼亚法律的英语陈述）。
6. “法国的治安法官培训”（阿拉伯语手稿）。
7. 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撰写的若干其他关于监狱、环境和矿业工人情况的报告。

穆罕默德·本努纳（摩洛哥）

[原文：法语]

自 2006 年 2 月 6 日担任法官

1943 年 4 月 29 日出生于摩洛哥马拉喀什

国际法博士和教授。获得海牙国际法学院毕业证书。国际法研究所成员。

职业活动：大使，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2001-2006 年）。国际法院边界争端（贝宁/尼日尔）案件中（2002-2005 年）特设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海牙（1998-2001 年）。阿拉伯世界研究所总负责人（Institut du monde arabe，巴黎）（1991-1998 年）。大使，摩洛哥副常驻联合国代表（1985-1989 年）。摩洛哥拉巴特的法学院教授及后来的院长（1972-1984 年）。Revue juridique 创始人和第一任主管，politique et économique du Maroc（1976 年）。多所大学客座教授：突尼斯、阿尔及尔、尼斯、纽约、塞萨洛尼基和巴黎。

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法律问题）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在联合国的主席（2003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科技道德委员会成员（2002-2006 年）。教科文组织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成员（1992-1998 年）和教科文组织民主与发展国际小组成员（1997-2002 年）。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小组主席，日内瓦（1992-1995 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日内瓦（1986-1998 年）。国际法委员会首位外交保护主题特别报告员（1997-1998 年）。联合国大会多次会议摩洛哥代表团的法律顾问（1974-1985 年）。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摩洛哥代表团成员（1974-1982 年）。

关于国际法的多本书籍、短文和文章的作者。

书籍和课程：《军事干预国内冲突的共识》，法律与法学出版社，1974 年，“关于原料的国际法律”，《课程汇编》，海牙国际法学院，第 177 卷，1982 年；《关于发展的国际法律》，Berger-Levrault 出版社，1983 年；《阿拉伯马格里布地区的特点》，Abdul Aziz 国王基金会，1990 年；“联合国的经济制裁”，《课程汇编》，海牙国际法学院，第 300 卷，2002 年；“预防和国际法”，厦门国际法学院课程整理，第 4 卷，2011 年，Leiden-Boston, Martinus Nijhoff。

文章：“秘密与现实当中的马格里布”，《融合》杂志，1974 年，第 1 期；“共同继承和争议当中的海底”，《伊朗国际关系杂志》，1975 年，第 5 期；“国际法院上的西撒哈拉”，《摩洛哥司法、政治与经济杂志》(RJPEM)，1976 年，第 1 期；“国际经济新秩序与法律原则”，《摩洛哥司法、政治与经济杂志》，1977 年，第 2 期；“摩洛哥与海洋法”，《摩洛哥司法、政治与经济杂志》，1979 年，第 6 期；“海洋矿物资源开采相关法律”，《国际公法杂志》，1980 年，第 1 期；“如何成为非盟组织新成员”，《法国国际法年鉴》(AFDI)，1980 年；“大陆架外部界限”，《人

文资源管理：海洋法》，Martinus Nijhoff 出版社，1982 年；“国际法发展的现实与幻想”，《人民要自行伸张的权利：Charles Chaumont 得到的文集》，Pedone 出版社，1984 年；“发展的挑战与标准的唯意志论”，《发展国际法标准的形成》，CNRS 出版社，1984 年；“海洋法的多层面特点”，在 R.-J. Dupuy 和 D. Vignes（编辑），《新海洋法条约》，Economica 出版社，1985 年；“摩洛哥专属经济区”，《摩洛哥议会与司法实践》，Toubkal 出版社，1985 年；“伊斯兰与国际关系”，《对伊斯兰与阿拉伯世界的重新研究》，Abdul Aziz 国王基金会，1987 年；“地中海海洋区域划界”，法律和海洋：纪念 J. Carroz 的短文，粮农组织出版物，1987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法国国际法年鉴》，1989 年；“国际刑事司法的创立与国家主权”，《法国国际法年鉴》，1990 年；“地中海安全情况分析”，《地中海的各种问题——冲突与相互依存》，CNRS 出版社，1991 年；“国际法与发展”，在 M. Bedjaoui（总编），《国际法：成就与前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Martinus Nijhoff 出版社，1991 年；“后冷战时期与国际关系新问题”，《联合国》，摩洛哥王国学院出版物，1991 年；“地中海摩洛哥的地缘政治分析”，《地中海的摩洛哥》，Le Fennec 出版社，1992 年；“冷战后世界法律义务”，《法国国际法年鉴》，1993 年；“纠纷的解决能否限制法律对正义的伸张？”，《欧洲国际法杂志》，1994 年，第 5 卷，第 1 期；“联合国，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确保者”，在 C. Tomuschat（编辑），《联合国五十年——法律前景》，克卢沃国际法律出版社，1995 年；“外交保护，国家的权利？”，Boutros-Ghali *Amicorum Discipulorumque Liber*，Bruylant 出版社，1998 年；“国际法与文化多样性”，《世纪之交的国际法》，Sakkoulas 出版社，1998 年；“联合国执行的禁令——压力手段透视”，在 Yakpo 和 I. Boumedra（编辑），*Liber Amicorum Mohammed Bedjaoui*，克卢沃国际法律出版社，1999 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实践中的武装冲突特性”，在 R. May et al.（编辑）；《为纪念 G. K. McDonald 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短文》，克卢沃国际法律出版社，2001 年；“关于犯罪和现有或发展中的国际法的规约规则”，在 A. Cassese, P. Gaeta 和 J. Jones（编辑）；《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评论》，第二卷，牛津，2002 年；“联合国应该改变吗？”，《全球社会国际法和判例年鉴》，第一卷，2004 年；“领土争端解决中的竞争既成事实”，《国际法与国际合作，向 J.-A. Touscoz 致敬》，法国欧洲出版社，2007 年；“国际风险监管反思——关于预防的概念”，《土地法，向 Y. Jegouzo 致敬》，Dalloz 出版社，2009 年；“外交保护：对待外国人权利的最低标准”，《国际法的多样性，向 Kalliopi K. Koufa 教授致敬》，Martinus Nijhoff 出版社，2009 年；“国家质检海洋边界的稳定”，《国际海洋法的变迁与现状》，致 D. Vignes 的海洋法文章，Bruylant 出版社，2009 年；“法律形式主义是干什么用的？”，《21 世纪国际法中的法律形式主义》，《联合国观察家》，第 30 卷，2011-1；“国际法院在环境保护中的角色”，全球环境管理大会：罗马，外交部，2010 年 5 月 20 日至 21 日，罗马，环境保护与研究学会（ISPRA），2011 年；“如何应对国际法院扩散并协调其行动”，在 A. Cassese（编辑），《实现乌托邦：国际法的未来》，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12 年；“关于对科索沃的想法及国际法院的咨

询功能”，在 K. Kherad（编辑），《单边独立宣言》，巴黎，Pedone 出版社，2012 年；“科孚海峡案和主权概念”，在 K. Bannelier, T. Christakis 和 S. Heathcote（编辑），《国际法院和国际法演变：科孚海峡案的持久影响》，纽约，劳特里奇，2012 年；“国际刑事法院”，在 H. Ascensio、E. Decaux 和 A. Pellet（编辑），《国际刑法——第二修订版》，巴黎，Pedone 出版社，2012 年；“国际刑事法院与各国”，在 J. Fernandez 和 X. Pacreau（编辑），《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制度：各条款依次评论》，第 1 卷，巴黎，Pedone 出版社，2012 年；“第 10 条”，在 J. Fernandez 和 X. Pacreau（编辑），《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制度：各条款依次评论》，第 1 卷，巴黎，Pedone 出版社，2012 年；“对国际法中的‘国籍权’的承认”，《法国国际法学会》、《国际法与国籍》、《普瓦捷研讨会》，巴黎，Pedone 出版社，2012 年；“国际法官与全球化”，《法国国际法学会》，《全球化中的祖国：南希研讨会》，巴黎，Pedone 出版社，2013 年。

奖项：国家文化奖（摩洛哥）；文化奖章（也门）和国家荣誉军团勋章（法国）。

基里尔·格沃尔吉安（俄罗斯联邦）

[原文：英语]

1953年4月8日出生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莫斯科。

教育

1970年-1975年 就读于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法专业。

1975年-1978年 研究生阶段学习
外交学院，苏联外交部。

职业简历

2009年至今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法律司主任，执行管理委员会成员。

2012年至今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2011年至今 常设仲裁法院成员

2003年-2009年 俄罗斯联邦驻荷兰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俄罗斯联邦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

1997年-2003年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法律司副主任

1993年-1997年 俄罗斯联邦驻法兰西共和国大使馆法律顾问

1992年-1993年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法律司副主任

1987年-1992年 苏联外交部国际法司部门负责人（多边关系法律问题）

1975年-1987年 苏联外交部条约和法律司大使随员、第三秘书、第二秘书、
第一秘书和部门负责人（人权）

参与的主要国际论坛和谈判

2010年-2013年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和六十八届会议俄罗斯
联邦候补代表，第六委员会代表

于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俄罗斯
联邦代表团团长

2008年-2011年 在应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格鲁吉亚诉俄罗
斯）的案件中，俄罗斯联邦在国际法院的代理人

2009年 在关于科索沃遵守单边宣布独立国际法的案件中（请求咨询意
见），俄罗斯联邦在国际法院的代理人

2003年-2009年	在海牙举行的关于阿富汗部长级会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成员 常设仲裁法院行政理事会成员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会议代表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多次会议的俄罗斯联邦代表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委员会俄罗斯联邦代表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副团长
2008年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二次审查会议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副团长
2004年	于海牙举行的欧盟与俄罗斯峰会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成员
2003年	于荷兰马斯特里赫特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部长级会议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成员
1998年-2003年	俄罗斯联邦在欧洲委员会的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欧洲法律合作会）的代表
2002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团长
1999年-2002年	欧洲委员会国籍专家委员会成员
1999年-2002年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团长
2000年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高级别会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成员
2000年	在希腊圣托里尼岛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背景下关于侵略罪会议小组成员
1995年-2000年	欧洲理事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特设委员会的俄罗斯联邦代表
1999年	于圣彼得堡举行的“俄罗斯倡议百年纪念：从1899年第一次和平会议到1999年第三次和平会议”国际会议代表团成员及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共同报告员
1998年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团长
1997年-1998年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团长

- 1997年 于摩尔多瓦基希纳乌举行的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会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成员
- 1991年-1995年 欧洲理事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特设委员会对国际条约的保留问题工作组成员
- 1992年 斯德哥尔摩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部长理事会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成员
- 1992年 日内瓦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关于和平解决争端会议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团长
- 1992年 赫尔辛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 1992年峰会筹备会议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成员
- 1992年 欧洲委员会研究参与者，“前苏联领土国家继承”
- 1991年 瓦莱塔和平解决争端专家会议苏联代表团副团长
- 1991年 于莫斯科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人的方面会议苏联代表团成员
- 1985年-1991年 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第四十至四十六届会议）的苏联代表团成员
- 1990年 维也纳的筹备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会议（通过了《新欧洲巴黎宪章》）的苏联代表团成员
- 1980年-1985年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会议苏联代表团成员
- 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代表
- 1978年-1979年 大会第三委员会的苏联代表团成员
- 1977年-1978年 人权委员会会议的苏联观察员代表
- 1977年 国际法委员会会议的苏联观察员代表
- 1976年-1977年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会议的苏联观察员代表
- 1976年 瑞士卢加诺的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关于某些常规武器使用问题政府专家会议的苏联代表团成员

学术研究和专家活动

俄罗斯国际法协会副主席

一系列关于国际法的出版物作者

直接参与起草多项条约和其他文件：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88年（同时还有《程序和证据规则》、《犯罪要素》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规约》，1993年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由大会在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中通过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1992年峰会最后文件—“变革的挑战”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内《调解和仲裁公约》，1992年

和平解决争端瓦莱塔机制，1991年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人的方面会议的莫斯科会议文件，1991年

《新欧洲巴黎宪章》，1991年

《儿童权利公约》，1990年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1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年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于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中通过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由大会在1979年12月17日第24/169号决议中通过

- | | |
|---------|--|
| 1978年至今 | 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大学）和俄罗斯外交部外交学院的关于国际法和国际人权保护不同主题的讲师 |
| 2010年 | “国际法条件”会议与会者，由迪奇雷基金会（联合王国）组织 |
| 2004年 | 关于欧洲联盟参与国际私法领域国际条约的专家工作队成员 |
| 2000年 | “进入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中法律至上”国际会议参与者 |
| 2000年 | 意大利圣雷莫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研究项目参与者 |
| 1999年 | 于圣彼得堡举行的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会议参与者和和平解决争端主题共同报告员 |

官衔和奖章

特命全权大使外交官衔

俄罗斯联邦功绩勋章

俄罗斯联邦友谊勋章

俄罗斯联邦总统颁布的表彰法令

语言

俄语（母语）、英语、法语

琼·多诺霍（美利坚合众国）

[原文：英语]

工作经历

- 2010 年至今 荷兰海牙和平宫国际法院法官
- 2007 年-2010 年 美国国务院
副首席法律顾问
国家高级职业律师，就国际法和对外关系法向国务卿和高级官员提供咨询意见。奥巴马政府成立前六个月的法律顾问。
- 2006 年 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教授国际公法的概况课程。
- 2001 年-2005 年 弗雷德马克
2003 年 8 月- 2005 年 8 月 总法律顾问和公司秘书
在董事会取代了之前的高级管理层之后在总法律顾问办公室任职。
- 2001 年-2003 年 副总法律顾问，立法和监管事务
- 2000 年-2001 年 美国国务院
副法律顾问
包括经济事务和执法合作的重点领域。
- 1999 年-2000 年 美国财政部
副总法律顾问
向财政部高级官员就该部工作中的所有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1993 年-1999 年 美国国务院
助理法律顾问
负责经济事务（1994 年-1999 年）和非洲（1993 年-1994 年）的办公室负责人。

- 1992 年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博尔特豪法学院对外关系理事会国际
 事务研究员和客座教授

 参与关于国际环境法和豁免法的研究和写作。

 教授对外关系法和国际环境法。
- 1991 年 乔治敦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教授对外关系法。
- 1984 年-1991 年 美国国务院

 法律顾问办公室

 负责海洋和环境（1989 年-1991 年）、外交法和诉讼（1986
 年-1989 年）的办公室负责人。律师顾问，拉丁美洲事务，
 1984 年-1986 年。
- 1981 年-1984 年 **Covington & Burling**， 华盛顿， 哥伦比亚特区

 联邦法院和行政诉讼。

Education 教育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博尔特豪法学院法理学博士， 1981 年。

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克鲁兹俄罗斯研究荣誉文学士； 生物学荣誉文学士， 1978 年。

部分出版物

“当今世界法院的角色”， 47，《乔治亚法律评论》， 181（2002 年）

书评， Chester Brown 的《国际裁决普通法》， 105，《美国国际法杂志》， 612（2011 年）

“国际私法公众形象：《外国国家豁免》的前景”， 57，《法律与当代问题》， 305（1994）

“关于全球变化的国际法和决策”， 在《全球变化的生态和社会方面》（David D. Caron、Terry Chapin、Joan Donoghue、Mary Firestone、John Harte 和 Lisa Wells 编辑， 国际研究学院，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1994 年）

书评， Andrew Hurrell 和 Benedict Kingsbury 的《环境的国际政治》， 88，《美国国际法杂志》， 411（1994 年）

“欧洲委员会海洋环境保护参与”， 17，《海洋政策》， 515（1993 年）

“将‘主权’从《外国主权豁免法》中除去：商业活动例外的功能方法”，17，《耶鲁国际法杂志》，489（1992年）

“国际环境协定的贸易条款：它们可与总协定相一致吗？”，86，《美国国际法律诉讼协会》，233（1992年）

“国外外交官永久豁免？回应‘Abisinio 事件：外交豁免限制理论？’”，27，《哥伦比亚跨国法杂志》，615（1989年）

其他资料

在美国积极拓展国际法和国际法院的作用（对象包括：对外关系理事会、世界事务委员会分会、约 10 所法律学校、联邦和州法院法官、模拟联合国学生、报纸、电视和电台访问）

法律顾问，美国法律协会第四次重述对外关系法，2012 年至今

法律顾问，美国国际法协会，2011 年至今

联合国培训方案捐助者（于 2013 年 4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的关于投资法的区域课程；为联合国视听图书馆记录的关于和平解决纷争的讲座（2012 年））

国际模拟法庭法官（2014 年 Telders 世界总决赛；2012 年 Jessup 世界总决赛；2012 年 Manfred Lachs 世界总决赛）

所获荣誉包括“国际法杰出女性”（与 Xue 法官和 Sebutinde 法官一起获得）（美国国际法协会）（2014 年）；杰出荣誉奖（国务卿颁发的最高奖项）（2009 年）；总统级别奖（有功绩的执行官）（2009 年）；年度青年联邦律师（1998 年）